

董必武法学思想研究文集

(第四辑)

孙琬钟 李玉臻 主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董必武法学思想研究文集

(第四辑)

孙琬钟 李玉臻 主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董必武法学思想研究文集. 第4辑/孙琬钟, 李玉臻
主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5. 10

ISBN 7 - 80217 - 123 - 7

I. 董… II. ①孙…②李… III. 董必武(1886 ~
1975) - 法学 - 思想评论 - 文集 IV. D909.27-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116563 号

董必武法学思想研究文集 (第四辑)

主编 孙琬钟 李玉臻

责任编辑 陈建德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100745)

电 话 (010) 85250566 (责任编辑) 85250516 (出版部)
85250558 85250559 (发行部)

网 址 www.courtpress.com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北京人卫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90 × 1240 毫米 A5

字 数 638 千字

印 张 23.75

版 次 2005 年 10 月第 1 版 2005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 - 80217 - 123 - 7

定 价 52.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董必武同志是新中国法制
建设的主要奠基人（代序）
——在董必武法学思想研究会 2004 年
年会上的讲话

任建新

（2004 年 8 月 26 日）

同志们：

我们十分高兴地来到太原市，举行中国法学会董必武法学思想研究会 2004 年年会。首先，我向出席会议的各位同志表示热烈的欢迎，向给予此次会议大力支持的山西省委、省政府和承办会议的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的同志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从 2001 年董必武法学思想研究会成立至今，我们已连续 4 年召开董老法学思想学术年会。4 年来，研究会的同志们紧紧围绕全党全国的工作大局，紧密结合我国依法治国的伟大实践，认真学习董老的马克思主义法学思想和宝贵经验，系统探讨董老有关民主法制建设的精辟论述，不断深化对董老法学思想的研究，取得了一些较高水平的研究成果，为推进法学理论研究的创新，为促进立法、司法、行政执法、法学教育等工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4 年来，研究会的队伍不断扩大，有更多的法学研究人员，工作在一线的法官、检察官，立法工作者和行政执法人员加入了董老法学思想研究队伍，特别是许多年轻同志的加入，为董老法学思想研究注入了新的活力。

董必武同志是我们党的创始人之一，伟大的无产阶级革命家，杰出的马克思主义法学家和法律家。党和国家第一代领导人当中，董老是惟一在国外学习过法律专业的。早在第一次国共合作时期，1927年3月，作为湖北省的领导人，董老主持制定了惩治和审判土豪劣绅两个暂行条例，七十七年前就身体力行依法办事的思想。1934年在瑞金，他担任苏维埃政府最高法院院长。1940年在延安，他提出必须教育党员无条件地服从和遵守边区政府法令。在董老革命、战斗的一生中，他的法治思想和实践为新中国社会主义法制的形成和发展奠定了基础。

一、明确政法工作为党和国家工作 大局服务的指导思想

新中国成立之初，国家面临两大任务，一是彻底清除反动残余势力，二是尽快恢复和发展生产。在这样的形势下，董老指出：社会一经脱离了战争的影响，司法工作和公安工作就成为人民国家手中对付反革命，维持社会秩序最重要的工具。我们司法工作要坚持为人民服务，要对人民恢复和发展生产给予适当配合。在土改、镇反、“三反”、“五反”等大规模社会改革运动基本结束，国民经济已从恢复期转入开展有计划建设时期后，董老提出了司法工作必须为经济建设服务的方针。进而又确立了“进一步加强人民民主法制，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指导思想，强调在党和国家要尽可能迅速地把我国建设成为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这个中心任务面前，必须进一步加强人民民主法制才能适应党提出的任务。正是董老高瞻远瞩的全局观念和大局意识，建国初期，在他的领导下，政法工作始终保持了正确的政治方向，为巩固政权、保障和促进经济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确立依法办事的根本原则

董老说过“人类进入文明社会后，说到文明，法制要算一项”，“国家没有法制就不成其为一个国家”。他认为无产阶级领导人民夺取政权后必须迅速建立人民民主法制，按法办事。1956年9月19日，董老在党的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上，根据当时我们国家总的形势，作了《进一步加强人民民主法制，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讲话，提出了“有法可依，有法必依”的著名论断，并特别强调“依法办事”是进一步加强法制的中心环节，从理论和实践两个方面，全面系统地论述了我国社会主义法制的形成、发展和重要作用，总结了建国以来法制工作的基本经验，分析了当时存在的不重视和不遵守法制的根源，提出了健全法制的指导思想和加强党对法制工作的领导及具体措施。董老讲完后，毛主席带头鼓掌表示赞成。这篇讲话，当时成为全党的共识，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史上的光辉文献，为我国法制建设奠定了坚实思想和理论基础，至今仍闪耀着马克思主义真理的光芒。

三、全面推进社会主义立法工作进程

1948年，董老在当选为华北人民政府主席时就强调，“建立新政权，自然要创建法律、法令、规章、制度”。在董老主持下，短短13个月里，华北人民政府制定的法规、条例、命令、办法总共约有150多件，使华北人民政府各机构和工作人员，基本能做到有法可守，有章可循，有令可行，使华北人民政府的各项工作纳入了法制轨道。建国前夕，董老直接参与了《共同纲领》的起草并受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筹备委员会的委托，主持起草了作为当时国家基本法律之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建国初期，董老主持参与了包括《土地改革法》、《婚姻

法》、《惩治反革命条例》、《惩治贪污条例》以及《民族区域自治实施纲要》在内的许多法律法规的制定。随后又参与《宪法》、《选举法》、《人民法院组织法》等重要法律法规的制定工作。这些法律法规中均渗透着董老的法制思想。

四、努力构建新中国人民司法体系

新中国成立后，百废待兴，司法工作也是一片空白。董老当时任政务院副总理兼政治法律委员会主任，领导中央政法各部门的工作，并联系和指导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在1950年7月召开的第一届全国司法会议上，他及时提出了要建立包括法院、检察署在内的一系列司法机构的建议。随着国家政治经济形势的发展，董老强调指出：“为了进一步加强人民民主法制，还必须适当加强司法机关的组织”。进而提出，律师制度和公证制度都应该予以加速推行，公断（仲裁）制度亦应该逐步建立起来。董老不仅高度重视人民司法机构和组织的建设，而且对司法工作的思想建设、党对政权机关的领导、人民司法工作的方向等许多基本问题，都提出过明确的要求。1954年第一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董老担任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后，他又身体力行，进一步加强人民法院的审判和诉讼制度建设。在董老主持下，确定了人民法院依法独立审判，合议制度，陪审员制度、辩护制度、公开审判制度、审判委员会制度以及公检法三机关分工负责、相互制约等重要的诉讼制度和原则。董老在新中国人民司法的组织建设、制度建设和理论建设上都做出了奠基性的贡献。

五、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

董老始终坚持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董老强调，立法工作“不可能也不应该主观地、生硬地制定一套所谓完备的法

律。如果硬要这样做，其结果只能是不合乎实际”。在司法实践中，董老一直要求认真按照“事实是根据，法律是准绳”的审判原则办事，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不轻信口供。他曾尖锐地指出，司法工作当前严重的问题有两个：就是错捕、错押、刑讯逼供和错判、错杀，应当严禁并纠正。1955年6月，董老同各省市法院院长专门谈了改善审判作风问题，要求审判人员要肯下决心对案件进行调查，弄清事实。不能先入为主，更不得强迫命令，逼供诱供。在当时立法不完备的情况下，董老提出，在审判工作中还要反对教条主义和经验主义，也就是说，有法可依时，要反对教条主义；无法可依时，要反对经验主义。即使到了1957年后，在反“右”斗争、“大跃进”、放“卫星”、左的思潮泛滥的政治形势下，董老仍坚持原则，他指出，“跃进不是提口号热闹就好，要实际干”。“一审案件、上诉案件到当地审判，这种走出法庭，改变孤立办案的衙门作风，便于人民是好的，但都走出去也办不到。”“提口号要实事求是，不着边际的提不好。”他还批评有的法院“几个满意”（即公安、检察机关、群众、当事人对案件处理结果都满意）的提法“是一种空泛的口号，是不符合实际的”。董老这种坚持真理的大无畏革命精神和实事求是的正确主张，经过半个世纪的实践检验，依然有很现实的指导作用。

六、开创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工作

董老高度重视对政法干部的培养，多次强调这是我们党领导法律工作方面的迫切任务之一。1948年华北人民政府成立后，在极端困难的条件下，董老就在平山县创办了华北司法干部培训班，培训在职司法干部。建国初期，董老以马克思主义法学家的远见卓识，对新中国的法学教育和法律人才培养提出了许多切合实际的精辟的观点，并不断地付诸实施。他指出：“依据我国当前的情况，对各个阶级的人们都必须进行法律教育。”“为了加强

法律工作，培养法律工作者便成为一个重要任务。同时还必须要组织法律工作者对法学认真地开展研究。”在董老的倡导和支持下，中央政法干校和政法干部培训机构相继建立，恢复了北京大学法律系，创办了《政法研究》杂志，组建了法律出版社和中国科学院法学研究所，董老还担任了第一届中国政治法律学会主席。新中国的法学、法律教育和研究事业，都是在董老的辛勤耕耘和开创下，有了一个良好的开端。

从董老“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思想的提出，到邓小平同志“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社会主义法制原则的形成，再到党的十五大“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本治国方略的确立和实施，我国的法制建设经历了一个漫长而艰巨的过程，凝聚了党和国家三代领导人的智慧和心血。江泽民同志指出：“董必武同志的马克思主义法学思想，是他留给我们的珍贵精神财富，对于我们今天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仍有指导意义。”董老的法治思想是我国法制建设理论的一块奠基石，也是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重要思想渊源。所以，无论是从理论上还是在实践上，董老都不愧是第一代中央领导人中一位杰出的马克思主义法学家，新中国法制建设的奠基人。

同志们，党的十六大提出，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就是把党的领导、人民当家做主和依法治国结合起来。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进一步提出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和依法执政的要求。我们法学界、法律界面临着不断完善和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努力在全社会实现公平与正义的艰巨任务。让我们在以胡锦涛为总书记的党中央领导下，高举邓小平理论的伟大旗帜，努力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坚持科学发展观，紧密联系我国法制建设的实际，进一步深入学习、继承和发展董必武法治思想，不断充实研究队伍，扩大研究领域，努力促进法学理论创新，更好地为全党全国的工作大局服务，为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得到全面落实，为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而努力奋斗。

在中国法学会董必武法学思想研究会 2004 年年会上的讲话

金银焕*

(2004 年 8 月 26 日)

各位领导、同志们：

今天，中国法学会董必武法学思想研究会 2004 年年会在太原隆重召开。全国诸多德高望重的老前辈、老领导，以及多年来悉心研究董老法学思想的著名的专家学者云集太原，共同研究和交流学习董必武法学思想的心得体会，展示最新的研究成果，这对于继承和发扬董必武法学思想、推进依法治国的进程，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在此，我谨代表中共山西省委、省政府，向出席年会的任建新会长，以及各位领导、专家学者和与会的全体同志，表示诚挚的问候和热烈的欢迎！

董必武同志是深受我国人民尊敬和爱戴的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杰出的马克思主义政治家和法学家，是中国共产党的主要创始人之一，是新中国中央人民政府的重要领导成员。董老在 60 多年漫长的革命生涯当中，经历了中国近现代各个重要历史阶段，他始终勇立时代潮头，坚定信念，百折不挠，为了党和人民的利益，为了民族解放和国家富强英勇奋斗，建立了不朽的功勋，在党的建设、社会经济、人大制度、法制建设、政法工作和

* 中共山西省委副书记，省纪检委书记。

对外交往等方面都做出了重大贡献。董老永远是我们学习的光辉榜样。

董必武同志是新中国法制建设的主要奠基人之一。早在上世纪 30 年代中央苏区时期，他就担任中国最早的红色革命政府——中华苏维埃最高法院院长，后来又担任华北人民政府主席；新中国成立后，他担任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副总理兼政法委员会主任；1954 年，在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上，董老当选为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在他担任党和国家重要领导人的几十年间，始终坚持以马克思主义关于国家和法的基本理论为指导，从我国国情出发，紧密结合我国法制建设的实际，不断探索和建立健全人民司法制度，提出了许多开创性的精辟见解，为我国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做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他提出的没有法制就不能成为一个现代国家；依法办事是加强法制建设的中心环节；必须有法可依、有法必依；共产党员和国家机关干部必须自觉模范地奉公守法等一系列有关法制建设的观点和论述，是在中国革命和建设时期的实践当中形成的重要法学思想是留给我们的宝贵精神财富，对我们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伟大实践中，不断加强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设和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指导意义。我们研究董老的法学思想，就是要深刻领会董老法学思想的精髓，弘扬董老追求真理、坚持真理的大无畏革命精神和勇于创新的精神，并在学习、继承的基础上，与实际工作相结合，不断创新和发展，更好地为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服务，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服务。

中国法学会董必武法学思想研究会成立以来，在任建新会长的领导下，深入学习、系统地研究董老的马克思主义法学思想，不断推进法学理论研究的深入开展，取得了许多有价值的研究成果和非常宝贵的经验。山西法学、司法界同行也在这方面做了不少有益的探索。这次年会，在中国法学会领导的关怀下，在中国法学会和董必武思想研究会的指导下，山西政法界、法律界做了

一些筹备工作。省委省政府认为这届年会能够在我们山西召开，许多老领导、老同志和全国顶级的专家学者莅临三晋，这是对山西政法工作和法学研究工作的有力指导与帮助，对山西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事业必将产生巨大的推动作用。

近年来，山西省委坚持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坚决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中央的一系列宏观调控政策，全省经济结构调整稳步进行，经济发展呈现出良好的发展势头。今年上半年，多项指标创近年最高水平。全省财政总收入完成 270.3 亿元，同比增长 13.9%，半年收入超过 2001 年全年的收入（243.7 亿元），这在山西历史上是发展最快的时期，经济效益综合指数居全国第 22 位（同比前移两位）。全省上半年完成生产总值 1299.4 亿元，增长 14.1%，高出全国平均水平 4.4 个百分点；农业生产形势喜人，夏粮丰收；财政一般预算收入增长 44%，增幅在全国排第 1 位；全省规模以上工业销售收入增长 48.8%，增幅在全国排第 1 位；实现利税增长 67.9%，列全国第 3 位；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20.5%，增幅在全国是第 1 位；山西经济发展步入快车道。当前，省委省政府带领全省广大干部群众，紧紧围绕执政兴国第一要务，制定和实施“以经济结构调整为中心，以改革开放为动力，抓好五项创新，实现三个提高”，始终坚持以科学的发展观为指导，不断创优发展环境，全力推进山西社会经济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努力打造诚信山西、绿色山西、效益山西的新形象。

大家知道，山西是中华文明发祥地之一，勤劳智慧和淳朴勇敢的三晋人民创造了灿烂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人们都说五千年文明看山西。山西历史悠久，黄河文化底蕴很深。晋南黄河流域孕育了中华民族的根祖文化，上古先贤尧、舜、禹都曾以晋南为主要活动地，给后世留下了丰富宝贵的遗存；晋中有名震华夏的晋商文化，晋北和大同地区有以五台山和云冈为代表的名扬天

下的佛教文化。山西在伟大祖国灿烂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当中占有非常重要的位置。

山西不仅文物古迹甚多，而且有诸如左权麻田、武乡王家坪八路军总部等革命圣地。在革命老区的热土上留下了我们永远崇敬的老一辈无产阶级工革命家的足迹。毛泽东、周恩来、刘少奇、邓小平、董必武、彭真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都曾在山西从事革命活动，指挥一个又一个重大战役，赢得了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的伟大胜利。我们党在山西先后建立了晋冀鲁豫、晋察冀、晋绥三大革命根据地，成为华北乃至全国抗战的支点。董老就曾在上世纪四十年代来到山西从事革命工作。1947年初，董必武与叶剑英等率领中直机关部分工作人员东渡黄河，转移到山西，住吕梁山区临县。4月，董必武和周恩来、贺龙、叶剑英、杨尚昆在临县三交镇与朱德、刘少奇会合。同月，中共中央为统一华北各解放区财经政策，决定成立华北财经办事处，驻地五台县，任命董必武同志为办事处主任。董老这次在山西地区从事革命工作虽然时间不长，但却是他革命历程中很重要的一个阶段。建国之后，1960年5月24日至5月30日，董老来到山西，先后视察了晋祠人民公社、太原钢铁厂、重型机器厂、工业技术展览馆、煤炭工业革新展览、大众机械厂、大同煤矿等地。在大同期间，适逢大同煤矿井下发生瓦斯爆炸事故，董老亲自到矿务局进行慰问。在著名的云冈石窟，董老欣然命笔，写下了一首绝句：“塞上云中古迹多，华严石窟美殊科；回车暂驻留一日，走马观花未揣摩。”这一墨宝现在珍藏于大同云冈石窟。董老与山西人民很有感情，这次会议安排在我们山西召开很有意义。

各位领导和专家来到我们山西，在工作和研讨之余，一定要到三晋大地多走走、多看看，对我们的工作多多给以指导，同时对山西的风土人情多多加以了解。闻名遐迩的古迹名胜随时都在热情欢迎和接待莅会的各位领导、各位代表。希望各位领导和各位专家学者能对我们山西留下美好印象，并给我们的各项工作留

下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再次深深感谢任建新会长回到我们山西指导工作！

衷心祝愿出席会议的各位领导和专家学者身体健康、心情愉快、工作顺利！

预祝大会圆满成功！

谢谢大家！

在中国法学会董必武法学思想研究会 2004 年年会上的致词

李玉臻^{*}

(2004 年 8 月 26 日)

各位领导，各位佳宾，同志们、朋友们：

时值初秋，正是我们太原一年中最好的季节，是一个气候宜人的季节，也是一个期待丰收的季节。董必武法学思想研究会 2004 年年会今天在这里隆重开幕，我们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作为承办单位，感到非常荣幸，也非常兴奋，在此我谨代表全省法院广大法官向大会表示祝贺，向莅临会议的各位领导，各位专家学者和法律界的同仁朋友们，表示热烈的欢迎和衷心的感谢！

金银焕副书记也代表省委省政府作了热情洋溢的致词，赞颂了董必武同志的光辉的生平业绩，和他对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做出的卓越贡献，同时还具体介绍了山西的省情和当前经济发展的大好形势。下面我想从山西法制历史方面再做一点补充。这样一次法律界的盛会在山西举行，山西的法制历史也许是应该涉及的一个话题。

山西是中华文明的重要发祥地。古籍记载，尧都平阳（今临汾），舜都蒲坂（今永济），禹都安邑（今属运城市），都在晋南汾河流域。随着考古发掘的古文化遗址的不断发现，可以证实尧舜时代的上古文明并非只是传说。中华法律的创始人皋陶，故里

^{*}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就在尧都平阳附近的洪洞县甘亭镇。这里有两个古老的村庄，一个叫皋陶村，一个叫羊獬村。皋陶的“陶”，当地群众自古以来就读 yāo，但常被外人误读为 tāo，所以后来又改叫士师村。《尚书》记载，舜帝说“皋陶，汝作士！”士师就是法官。士师村有皋陶墓，古时有祭祀皋陶的“虞士祠”，群众习惯称为士师庙，古碑虽已散失，但在方志书中多有载录，羊獬就是我们现在俗称独角兽的那个獬豸，当地群众传说是一只母羊生下的，所以叫羊獬。羊獬村现在还保存着古建筑羊獬寺，为神羊獬豸出生处立有古碑。这两个村庄千古以来村名始终未变，所存古迹是很值得研究的，我们和洪洞县政府已经专为此成立了研究开发机构。我们认为，皋陶文化是中华法律文化的滥觞。

山西古为晋国，晋文公是春秋五霸之一。经考古发掘，在侯马发现了晋国都城遗址、晋侯墓地，出土五千余件“侯马盟书”（晋国卿大夫举行盟誓时的誓词记录），这是晋国国力强盛的见证。晋国后期疆土已包括现在山西全境，豫西北及豫东黄河以北大部，河北省的西、中、南大部，及陕西一部分。战国时“三家分晋”，裂为韩、赵、魏三国。从遗存历史资料来看，晋国十分重视法度，通过修定法律制度以“经纬其民”。晋国是中国古代最早产生成文法的国度。晋文公所以能强大起来，成为盟主，一个重要因素就是实行“被庐之法”。后来的晋襄公、晋景公、晋平公又分别制定“赵宣子之法”，“范武子之法”，“范宣子刑书”。特别是春秋后期，赵简子“铸刑鼎，著范宣子所为刑书”，向人民公布成文法，这在历史上是很有影响的。这些法律内容虽未留存下来，但从《左传》中可略知片断。到了战国时期，韩赵魏的变法都是继承了“晋之做法”的传统，三晋是当时法家人物荟萃之乡。李悝在魏国主持变法，编撰了中国第一部比较系统的法典《法经》，这应该是由晋法演变而来。当时魏国的国都就设在今之运城市安邑镇，这便是中国第一部法典诞生地。1998 年发现的晋国赵卿墓中，出土了一件直径一米多的大镬鼎，是我国迄今发

现的最大春秋鼎。令人遗憾的是这还不是刑鼎，假如有朝一日晋国刑鼎能够重见天日，那一定会震惊世界，大概是可以和刻在石柱上的汉穆拉比法典相媲美的。

三晋法律文化作为山西历史文化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底蕴极其深厚，影响极为久远。在中国法律思想史上，我们看到有不少的法律家和思想家出自山西，我想这不是偶然的。如：唐代的白居易（太原人）、柳宗元（永济人，现在沁水县发现了柳宗元后裔的故居）、狄仁杰（太原狄村人），宋代的司马光（夏县人，司马光的墓和祠堂还保存完好，在那里可以看到苏东坡书写的墓碑），元代担任监察御史、刑部尚书的姚天福（在忽必烈时期极力推行汉法、严明纲宪，稷山县故里墓茔尚存），清代的傅山（太原阳曲人）、于成龙（离石人），近代的戊戌变法六君子之一杨深秀（闻喜人）等。他们的著述行迹都在法律文化的历史长河中熠熠闪耀。

还应该提到的是还有不少持法刚正的名臣循吏，虽不是山西籍，也都在山西保留了珍贵的遗迹，如宋代的欧阳修、范仲淹，都在山西做过钦差大臣。明代写过“粉身碎骨全不怕，要留清白在人间”的于谦，巡抚山西达十九年之久，他写晋祠的诗中又留下了“愿将一掬灵祠水，散作甘霖遍九州”的名句。明清时期的巡抚衙门，后来是民国的督军府，现在山西省人民政府还设在那儿。下面霍州的州衙，平遥的县衙，都保存完好。绛州的州衙大堂墙壁上的石刻，留下了“文臣七条”，做官的七条准则，是一处很珍贵的古迹。山西明清时代的司法机关，设在太原的钟楼街，也叫按察司街，从明代初修建察院，一直到解放后法院还设在那个地方，历经五六百年，1998年省高级法院才搬迁到现在的新址。传说苏三案子就在这个地方会审的。京剧《玉堂春》《苏三起解》非常著名，广为流传，这个平反冤案的故事引起了民众的喜爱，也引起了专家和司法界人士探本溯源的考证兴趣。传说苏三案件的案卷存在档案馆，这个档案的传说由来已久，有